

2023年文明创建活动经费情况报告(汇总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文明创建活动经费情况报告篇一

以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加快城乡统筹，全面实施以做特做优产业、做大做亮、做美做处的活力，彰显生态环境的魅力，整体推进农村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努力建成“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现代化新农村。

通过一年时间的努力，全力实施“中国美丽乡村”行动规划，大力推进“环境提升”、“产业提升”、“服务提升”和“素质提升”四大工程，在原有的基础上，完成5个精品村、2个重点村和美丽乡村创建全覆盖的建设目标，实现人居环境、自然生态、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社会保障和社区服务以及农民素质 and 精神文明的全面提升，把我镇建设成“村村优美、家家创业、处处和谐、人人幸福”的“美丽乡镇”。

建设“美丽乡村”共分五个阶段，即规划设计阶段、方案审定阶段、全面建设阶段、检查验收阶段、巩固提高阶段等。

1、规划设计阶段。以村为单位，结合各村实际，按照“中国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做好各村村庄规划、环境提升专项方案及亮点、节点的设计。

2、方案审定阶段。通过实地调研，结合镇整体规划，审定各

村建设方案。

3、全面启动阶段。发动各村，调动农户的积极性，全面投入美丽乡村创建。

4、检查验收阶段。镇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各村建设进度，分别对各村创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

5、巩固提高阶段。巩固前期建设成果，查找建设中的不足，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迎接上级检查验收。

1、建立组织。为扎实、有序、高效地推进“中国美丽乡村”建设，镇成立中国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

2、明确职责。领导小组在镇党委的领导下，具体实施良朋镇“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协调、沟通、建设规划编制、技术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工作。同时各村相应成立工作班子，由各村党组织书记负总责，工作开展以村为主体，各联系村领导、组长负责指导联系村的工作落实，镇各职能办、站负责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到责任层层明确，工作层层落实。

3、政策扶持。对经上级考核验收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的村，在享受县级以奖代补资金外，镇财政将对精品村、重点村、特色村分别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按人口规模20xx人为标准分别奖40、20万元，按人口数折算最高分别奖60、30、15万元，最低分别奖30、15、7.5万元。在全面小康示范村、新农村实验示范村中已以奖代补的，扣除已补资金的60%后奖励。

1、注重个性。“美丽乡村”创建是一项高度综合的系统工程，即要注重新农村建设的综合水平，又要注重挖掘各个村庄的历史遗迹、风土人情、风俗习惯等人文元素，结合各自自然地理条件，体现村庄个性魅力，彰显良朋镇整体和各个村庄

的风格和特色。

2、突出主体。要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通过教育、宣传、培训强化农民的主体意识，充分激发农民群众主动性、创造性，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促使他们自觉地投身到“中国美丽乡村”行动中来。

3、项目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要把项目落实、项目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以项目推动“中国美丽乡村”建设，要整合支农政策和项目，主动做好项目衔接，积极争取上级立项支持。

4、加强领导。实施“中国美丽乡村”建设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全体机关干部、村级年终综合考核内容，根据工作成效进行奖惩。各村、各联村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创建工作放到重中之重的位置，要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目标完成。

文明创建活动经费情况报告篇二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创建文明卫生示范乡镇为目标，以加快乡、村、户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文明卫生健康综合素质和乡村卫生管理水平为重点，坚持“全面创建，分类指导，标本兼治，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广泛动员，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力推动我乡为县创建省级卫生文明县城工作快速协调顺利开展。

根据县“双创”会议精神，为积极支持新化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文明城市，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特成立xx乡“双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xx

副组长□xx xx

成员□xx xx xx xx xx

领导小组内设办公室，由xx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

指挥长□xx

副指挥长□xx xx xx xx

成员□xx xx xx xx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卫生创建组、文明创建组、优良秩序创建组、基础设施建设组。

综合组组长□xx副组长□xx

卫生创建组组长□xx副组长□xx

文明创建组组长□xx副组长□xx

优良秩序创建组组长□xx副组长□xx

基础设施建设组组长□xx副组长□xx

指挥部另设办公室，由xx任办公室主任。

1、卫生基础设施：乡政府所在地环境整洁，街道硬化、绿化、美化；路面平整，无残墙断壁；无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无暴露垃圾。有固定清倒垃圾点，并及时清运。

2、公共场所及饮用水卫生：乡政府所在地主要街道、村级公

共活动场所和乡属单位有固定的卫生科普知识宣传专栏，并定期更换内容，有记录档案，有明显的禁烟标志和卫生警示牌；50%的村民，乡政府所在地居民100%饮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自来水。乡政府所在地有一条以上永久性宣传标语和一处以上高标准宣传橱窗，并每三月更换一次内容。车辆停放整齐，室内卫生好，物品摆放整齐。办公区和家属区禁止放养家禽家畜和垦地种菜现象。公共厕所符合管理符合卫生要求。

3、除“四害”全乡每年开展两次大面积灭鼠、灭蚊蝇活动，消除蚊蝇孳生地，示范村鼠密度控制在3%以下。且要操作规范、记录齐全，取得效果，并有正常使用的防鼠设施。

4、单位食堂符合卫生要求，有有效许可证件，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街道个体、饮食从业人员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守法经营，无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5、疾病预防：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健全，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工作，无流行性出血热病人发生；无肠道传染病暴发流行。示范村村卫生室对本地常见病、多发病能防能治有记录，并采取针对性的教育措施，村内无传染病暴发流行，计划免疫全程接种率符合标准要求。每年开展四次以上群众性健康教育服务。

6、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乡、村环境清洁卫生，视野内无垃圾，无安全伤亡事故发生。

7、加强对各墟场的管理：取缔马路市场，无占道经营和乱堆乱放现象。

8、乡上设立爱国卫生监督员同时有分管爱国卫生和“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有专兼职卫生清扫保洁人员。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创建资料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规范。示范村有爱国卫生管理制度，有卫生村建设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能按照规划逐年落实。坚持开展定

期卫生检查评比。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3月)

以创建文明卫生乡镇、改善居住环境提升为目标，全面启动双创工作：

- 1、召开“双创”工作动员大会。
- 2、组织宣传车下工区进行宣传。
- 3、设置创建工作宣传专栏。
- 4、各管区干部下村开好党员及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宣传。

(二)、具体实施阶段(20xx年4月—10月)

- 1、根据上级精神和各自实际，各单位和各部门制定好“双创”实施方案。
- 2、开展好两个“整治”活动：环境卫生整治和违章建筑整治活动。

(三)、自查迎检阶段(20xx年10月--12月)

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双创”标准，积极查漏补缺，迎接上级对“双创”工作的初检、复检，确保实现文明、卫生乡镇的创建目标。

(四)、巩固提高阶段(20xx年12月)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全面加强创建卫生文明乡镇工作的组织领导，乡上已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长任指挥长，其他包片领导为成员的创建卫生文明乡镇领导小组，

各村委会也要成立专门机构，落实领导和工作人员，加强对卫生文明示范乡、村工作的组织领导。乡村两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切实履行职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力度，狠抓落实，现场督办，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卫生文明乡镇工作顺利进行。

(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氛围。创建卫生示范乡镇工作是实施创建省级卫生文明县城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硬件工作，事关“双创”工作全局。各村党支部、村委会、乡属各单位要层层召开会议，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省级卫生示范乡村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要在各村主要道路、标志性建筑、公共场所悬挂一定数量的创建工作标语横幅，刷写标语，广泛开展宣传，在全乡各村营造创建省级卫生示范乡村的良好舆论氛围，宣传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到创建工作中来。尤其是对创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和典型经验要及时层层上报。

(三)加大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卫生示范乡村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因此，乡党委、乡政府必须把此项工作列入全乡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各村党支部、村委会要把与创建工作配套的基础设施与新农村建设、村容村貌建设结合起来，重点解决垃圾处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和公厕建设，农村改厕工作等问题；乡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多发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乡工作实际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并采取各种渠道，广泛吸收外来资金和社会资金，全力推进创建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四)加强督查，确保创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创建工作实行乡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制定明确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任务，细化到岗到人，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乡“双创”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完善检查制度，

要经常性地指导开展工作，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把考核结果要纳入领导干部岗位责任制考核，对在创建活动工作中业绩突出的村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能按期完成任务、影响全乡创建全局工作的村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确保创建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文明创建活动经费情况报告篇三

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充分认识创建文明活动的重要意义。创建文明活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及泉州市创建工作会议精神，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力求实效，紧密结合幼儿园实际，大力开展创建泉州市文明活动。

目标要求：以创建文明城区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普及幼儿的文明礼仪常识，进一步加强文明行为养成，进一步提高社会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幼儿园环境面貌，着力提升幼儿、家长、教师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尽快进入省级文明城区行列。

主要内容：主要内容：开展创文明活动以培育文明社会风尚，加强公共行为建设，提高社会服务水平，改善幼儿园环境面貌为重点，着力实施“四大行动”计划。

1、“小手拉大手，人人是形象礼仪普及行动。开展以“学礼仪、讲文明、促和谐”为主、“小手拉大手人人是形象”礼仪普及行动题的学礼仪活动，倡导“文明礼仪、从我做起”，在教师、幼儿中，通过文明礼仪知识竞赛、讲座等，开展文明礼仪基本知识培训，普及礼仪常识和公共场所文明规范，使懂礼貌、知礼仪、重礼节、讲道德成为幼儿园的日常自觉行为，形成人人讲文明、讲礼貌的良好风气。

2、“文明在细节养成行动。从细节抓创文明城区工作。通过

倡导文明的言行举止，文明在细节养成行动。文明在细节”养成行动引导师生、家长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开展“文明在脚下”一不乱穿马路、不乱闯红灯、不乱停车；“文明在手中”一不乱扔果皮纸屑；“文明在口中”一不说脏话、不乱吐痰、不在公共场地吸烟的教育活动，在幼儿园形成“讲礼仪、有修养”的良好风尚。开展“爱护公共设施”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孩子们爱护幼儿园的桌椅、玩具、设施，爱护社区公共设施活动。以《中国公民国内旅游公约》为培训内容，让教师和家长做到文明旅游和旅游文明。

3、“微笑满泉城优质服务活动。“微笑满泉城”优质服务活动园教职员工要率行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环境，维护公共秩序，成为实践文明规范的表率，影响和带动家长共造社会风尚。坚持依法行教，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理念，杜绝体罚、变相体罚行为，热情礼貌，微笑服务，不断提高幼儿园服务水平。

4、“洁净在新校园环境整治行动。与开元社区联手开展系列活动活动。以人人动手，美、洁净在新校园环境整治行动。洁净在新校园”环境整治行动化家园为主题，开展经常性卫生保洁、美化环境活动，倡导绿色文明理念，提升泉州市文明程度，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要大力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鼓励教职工使用纸袋包装食品，逐步消除白色垃圾造成的污染。加大绿色幼儿园环境建设，引导师生、家长积极参与环保节水节能、绿色消费等环保实践活动。

创文明学园活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创文明学园活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根据自身单位实际情况，形成以园长为主要负责人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创建文明学园动员大会，通过出标语、黑板专栏、信息简报、网络宣传等多种方式，让全园师生及家长充分认识创建文明学园活动的重大意义，形成全民动手，积极参与

创建文明学园的良好氛围。

第二个阶段：具体实施阶段。要从幼儿园实际发出，全面实施“四大行动”，加强各项基础工作，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着力解决文明礼仪、公共行为、社会服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个阶段：深入推进阶段。动员全园师生、家长力量，集中行动，加强制度建设，加大督促检查，注重常态管理，形成强大声势，努力推动形成一流的幼儿园环境，一流的服务水平，一流的社会风尚，一流的文化氛围，全面展示幼儿园的良好形象。

第四个阶段：总结表彰、巩固成果阶段。适时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创建工作中突出的好人好事进行表彰，听取教师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及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长效机制，与年终考核挂钩，始终做好全园师生、家长宣传教育工作。

1、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抓实抓好。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活动的规划、指导、检查、督促等日常工作，每月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做一次专刊、通报情况、研究工作，布置任务。在开展时要积极主动争取党组织的重视和支持，保证活动的健康开展。

2、坚持从具体工作、日常工作、基础工作抓起。要在继承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幼儿园工作实际，灵活运用各种寓教于乐的方式，创造性开展创建活动，注重发挥创新的精神，在教育内容、活动方式、教育载体等方面不断探索精神文明工作新途径。

3、严把质量、注重实效，保证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针对不同年龄分阶段的师生，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使创建文明学园意识转化为师生的自觉行动。

4、及时总结经验。活动中注重好的做法和成果，总结不足，加以改进，使创建文明学园工作上一个台阶。

文明创建活动经费情况报告篇四

进一步加强创建文明单位工作的力度，根据我园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中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照创建文明单位工作的具体要求，不断提高全体教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业务技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更好的为现代化教育事业服务。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为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发展提供强大的政治保障和精神动力。

（一）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幼儿园成立领导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同时，要充分发挥教研组、共青团等的作用，整体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二）切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1、坚持不懈地抓好理想信念教育。首先要加强领导班子的政治理论修养，要认真抓好思想政治教育的学习制度。其次，在全体教工中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树立教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充分运用教师例会等途径进行学习，始终坚持德育为先，把德育教育渗透到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去。

2、进一步抓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师德建设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点，我们将继续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倡导“爱岗敬业、依法治教”为基本内容的职业道德。通过“专题讲座”、“我身边的好教师”等宣传途径，促使我园教师良好师德的养成。

3、弘扬蚂蚁精神，营造和谐校园。蚂蚁精神是我们曹幼人不竭的源动力，我们将继续发扬团结、协作的蚂蚁精神，引领全体教工投身于教育改革的浪潮中，进一步营造和谐校园环境。

(三)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员教师是幼儿园的骨干和核心，党员的作用发挥的如何，直接关系到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我们要从党支部建设入手，切实加强党的“三会一课”及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考勤制度。开展学习、讨论并撰写心得体会，要结合自身实际查摆出问题，结合民主生活会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照党纪条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改造世界观，提高自身党性修养。

(四)以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积极开展文明学校、文明组室等创建活动，强化争创措施，保证争创目标的实施。

2、认真组织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广大教工的文化生活，并坚持活动的经常化。

3、深化各种形式的共建活动。要充分发挥辐射作用，利用好家长学校、亲子苑等阵地开展好社区服务，使学校真正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阵地。同时要认真开展好志愿者服务队活动。

4、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宣传活动，开展各级公开活动等等。

5、坚持扶贫帮困等爱心活动，帮助困难人群，并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活动。以上就是我园在20xx年3月——20xx年12月的实施计划，我们将通过创设良好的政治思想氛围、组织氛围、人文氛围、人际关系氛围、舆论氛围，切切实实地做好每项工作，使我园全体教工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把幼儿园的精神文明建设推上一个更高的台阶。

文明创建活动经费情况报告篇五

为贯彻落实省、德州市关于“乡村文明行动”安排部署，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农村实施“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的意见》（乐办发〔20xx〕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突出建设新环境、形成新风尚、培育新文化等重点内容，坚持政府引导，突出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安定和谐、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提升环境整治效果

1. 规划先行。突出长远规划，做好县域村庄布局总体规划。结合合村并居、“两区同建”等工作，做好县域村庄特别是新建社区、集中并居点布局总体规划。完善村镇布局规划，重点凸显小城镇建设，培育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经济实力强、带动效应好的中心镇。做好村庄自身规划，按照“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总体要求，做到村庄整体规划布局合理，主要街道两侧房屋排列整齐，村内胡同平、直、整洁，杜绝各类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有碍观瞻的搭建物。有村庄长远规划蓝图并进行公示。

2. 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进、典型示范、分类实施、重点突破原则，划分村庄类别，开展“百村示范工程”，以省道、县乡道穿行村庄、乡镇（街道）驻地村庄、新建社区（村）及乡镇（街道）自行确定的示范村为重点，突出乡村环境“五化”，全力打造一批“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示范村、领军村。

硬化。村内主要街道实现沥青或水泥预制路面，次要街道及两侧胡同、小巷路面为沥青（水泥）路或铺砖、沙石路。各类路面平坦、养护到位。道路两侧修建排水边沟，全部实现硬底化，排水通畅，无淤积，无污水外溢。

净化。村内主要街道两侧及进出村路域视线范围内无“三堆”、无杂草、无各类生活及建筑垃圾，无菜园地块，无种植粮棉作物，无乱堆生产生活资料及占道经营现象。各类广告规范整洁，无乱喷乱写、乱涂乱画现象。村外合理规划柴草集中存放点，大力推广实施秸秆还田，实现柴草不进村。

绿化。村内主要街道两侧规划绿化带，宽度原则上不低于1米，有水泥预制或花砖护边。主街道两侧空闲地带全部绿化。结合实际种植各种花卉、果树、观赏树木等，实现品种丰富，层次错落有致，形成三季有花、四季常青、乔灌结合的绿化景观。积极推进村庄庭院绿化，发展村片林和环村林带，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积极推进乡村道路路域绿化。

美化。拆除残垣断壁及常年无人居住的危旧房屋，按照权属不变、利益分成的原则清理整平，实施绿化。主街道两侧房屋墙面整洁，绘制体现道德建设、乡村文明的文化墙或喷涂、粉刷“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宣传画、标语等。规范治理影响观瞻的各类线杆、广告牌匾（条幅、标语），推行各类线路管网下地。

亮化。村庄主要街道全部安装路灯，间距40—50米，灯杆高度不低于4米，供电线路、配电设施齐全，养护到位，确保路灯长期使用。

3. 完善设施。村庄中心地带或主要街道两侧建设健身文化广场，地面硬化，配备健身器材、篮球架等配套设施且保养到位，正常使用。加强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建设。

4. 保障措施。推进“城乡一体化”机制，保障环境整治健康

运行。

一是城乡供水一体化。饮用水全部由碧霞湖水厂或龙泉水厂统一供水，无其他浅层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村庄统一规划供水管道，无跑冒滴漏现象。自来水入户率达95%以上，确保24小时供水，每个用水户统一安装水表，计量准确，统一水费价格标准，实现同网同价。村庄配备水管员，管理维护供水管道，保障正常运行，按时收取水费。

二是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统一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模式，采取委托管理、市场化运作，把全市乡镇街区和社区（村）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全部委托给市城管执法局管理。从20xx年开始，分三期健全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运行机制。由市政府统一建设城乡垃圾转运站，统一购置垃圾转运车辆、清运车辆和垃圾箱等收集设备设施；由市城管执法局统一负责市区及村镇的环境卫生管理，统一购置清扫工具，统一制定卫生标准，统一招聘保洁人员并规范管理，负责村庄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乡镇（街道）负责监督保洁、清运工作质量，提出整改意见，引导农户自觉正确投放垃圾，同时协助做好垃圾转运站选址、保洁员招聘等相关工作。

三是运行经费一体化。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的乡镇（街道），运行经费统一标准，每户150元/年，由市、村两级按5：5的比例共同承担。村级运行经费由各乡镇（街道）筹集后交市财政，由市财政配套后统一拨付。暂未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的乡镇（街道），运行经费由乡、村两级承担，村级按每户不高于60元/年的标准收取卫生保洁费，由各乡镇（街道）参照“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运行。

（二）全面加强村风道德建设

1、开展“四德”建设，提升整体道德水平。抓好农村广大党员群众政治品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

泛开展农村“四美德”示范户、“乐陵好人”等道德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农民自觉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在各乡镇（街道）驻地、社区（村）建设道德讲堂，建立“善行义举四德榜”□20xx年上半年，“四德榜”实现社区全覆盖，上榜人数不低于总人数年的30%；层层签订“四德”承诺责任书，并予以公示。

2、完善“三会制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持续开展“好媳妇、好婆婆、好邻居”评选及文明村镇创建等活动，培育健康的农村社会风气。大力推进移风易俗、“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婚育文明等工作，促进广大农民群众身心健康。

3、健全“一站一室”，关爱农村困难群体。乡镇（街道）驻地及有条件的社区（村）建立志愿者活动站（室）。关爱农村困难群体。深化志愿服务活动，组建环境保护、农技推广、文化活动等领域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城市志愿服务力量向农村延伸。立足农村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体需求，进一步整合各类救助政策，健全“阳光民生”救助体系，结合“网格化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深入开展救助困难群体、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活动，组织开展便民服务、义诊查体、法律援助、创业培训、就业转移等志愿服务，帮助农村困难群体解决实际困难。

4、广泛实施平安创建工程。开展平安乡村、平安校园等活动，推动安全教育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安全出行、防火抗灾等安全意识。重点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和多发侵财犯罪。依法查处封建迷信、黄赌毒、打着宗教旗号的各种违法犯罪等活动。加强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村民自治联防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农民群众安全感。妥善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建立健全社情民意、社会矛盾预警和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预防和妥善化解农村矛盾纠纷。

5、做好农村普法工作。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发挥市广播电视台、市报等阵地作用，组织开展“送法下乡”等活动，增强农村广大农民群众法制观念。突出抓好农村治安秩序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农村民主管理、婚姻家庭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农村民主文明、乡风和睦。

(三)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1、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村）文化活动室、文化大院建设，不断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编制乡村文化发展规划，建设文化名镇、名村。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电影下乡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基本普及互联网，保障维护农民群众文化权益。组建秧歌队、舞蹈队、锣鼓队、庄户剧团、运动队、戏曲票友会等农民文化活动组织，定期开展活动，配置各类文体活动器材，定期组织开展活动。

2、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深化文化下乡活动，鼓励图书馆、文化馆、梆子剧团等文化艺术单位团体深入农村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扶持发展民间职业剧团、农村业余演出队，活跃农村文化生活。

3、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在重大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农民运动会、致富技能比武、文艺汇演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吸引农民参与。注重发挥民间业余剧团、庄户剧团、农村文化中介组织作用，繁荣发展农村文化。实施乡土文化品牌战略，发掘农村优秀文化资源，注重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弘扬优秀民族民间文化。

1.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实施。其中省道（247、248、314、315）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清理工作由公路局负责，沿途乡镇（街道）协助配合；县乡公路（乐泊路、大庆路、乐宁路、乐三路、乐刘路、黄商路）道路硬化、维护维修由交通局负责，两侧公路用地范

围内的清理工作由沿途乡镇（街道）负责；乡村公路及村内环境卫生由市城管执法局、乡镇（街道）及所在社区（村）共同负责。（分管市级领导：孙丰勇霍丽敏）

2. 拆除整平社区（村）内废弃宅基地、猪圈、厕所等残垣断壁，实现养殖入区、厕所入院，取缔村内道路两侧乱搭乱建；合理规划整平闲置土地，并进行绿化。乡村道路、村内道路由林业局、园林处、乡镇（街道）及社区（村）共同负责。（分管市级领导：孙丰勇刘吉军）

3. 疏浚清理河道沟塘，杜绝垃圾倾倒入河道沟塘现象。其中主河道沟渠的治理由市水务局负责，沿途乡镇（街道）协助配合；村内沟塘由乡镇（街道）及社区（村）共同负责。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由市水务局、乡镇（街道）、社区（村）共同负责。（分管市级领导：刘吉军）

4. 治理集贸市场占道经营，清理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废弃生产资料占路现象。其中，集贸市场占道经营，由市工商局与乡镇（街道）配合治理；生产资料占道及路边乱放现象，由乡镇（街道）及社区（村）共同负责。（分管市级领导：岳红星）

5. 规范治理影响观瞻的各种线杆、广告牌匾（条幅、标语）。其中，各种线杆根据属性，由市电视台、市电业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进行整治；规范整治广告牌匾（条幅、标语），由乡镇（街道）及社区（村）共同负责。（分管市级领导：霍丽敏）

6. 结合旧村改造、“两区同建”等工作，编制小城镇、中心村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统一规划中心村、逐步缩减自然村和加快建设新农村的要求，搞好县域村庄布局总体规划，逐步推进农村并居点集中，统筹推进新型城市化与新农村建设，由市农工委、住建局、规划局负责。（分管市级领导：郭洪霞）

7. 推广实施“十统一”耕种模式，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全面推广秸秆还田，实现柴草不进村，由农业局、农机中心负责实施，各乡镇（街道）配合实施。（分管市级领导：刘吉军）

8. 村风道德建设、文化惠民工程由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文广新局、电视台、市报社、民政局、各乡镇（街道）配合实施。（分管市级领导：张健捷）

9. 平安创建工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公安局、交警队、消防队、司法局、各乡镇（街道）配合实施。（分管市级领导：刘文学）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在市“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具体抓好“三个统一”。统一村庄规划，规范村庄房屋规划、规范环境整治规划；统一工作标准，统一“五化”标准、统一建设内容标准；统一完成时限，列入“百村示范工程”的村庄□20xx年12月20日前要高质量完成净化任务□20xx年5月1日前完成绿化任务，6月底前完成硬化任务。其他村庄20xx年12月20日前完成净化任务。

（二）搞好协调联动。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要求，整合各部门各方面资源，集中建设农村、服务农村。鼓励引导各单位积极争取有关项目资金向“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倾斜支持。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与“网格化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驻村帮扶等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充分发动群众。农民群众是“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的实施主体、受益主体，通过广泛开展“讲文明、改陋习”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进一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通过进一步完善农村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民主管理新形式，充分发挥现有民主议事制度

的作用，做到村庄规划由群众决策，实施项目由群众监管，资金使用由群众审核，实现“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群众全程参与。

（四）坚持典型带动。重点维持提高村庄规划好、群众基础好、村规民约长效机制保持运行好的社区（村），打造一批生态文明示范村、领军村。适时组织召开全市“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现场观摩会，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发挥示范社区、示范村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各行政村提高创建水平，实现村村有新面貌、有新变化。

（五）加强宣传表彰。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采取电视、广播、市报、宣传车、宣传单、村喇叭等多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及任务要求。乡镇（街道）在辖区内省道干线、县乡公路及驻地主要公路两侧粉刷宣传标语、宣传画、公益广告，制作文化墙、宣传栏，指导各社区（村）组织编排各类文艺节目、开展各种文体活动；电视台、市报、网络在重要时段、显要位置设立专栏，并刊发相应公益广告。各乡镇（街道）确保每月在市电视台不少于2条新闻报道，在市报不少于2条文字或图片报道，营造工作开展浓厚氛围。对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乡镇（街道）、部门纳入“七一”表彰范围，重点表彰一批“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示范村，巩固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以年终考核成绩为依据，采取“以奖代补”政策，参照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分类标准（分类标准见附件1），对达到1、2类村整治标准的，分别奖励3万元、1万元，由市财政统一拨付乡镇（街道）。

（六）全面督导考核。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纳入全市经济园区、乡镇（街道）、市直部门综合考评体系。“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不定期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并依据本实施方案量化打分，

每月对乡镇（街道）进行排名通报。每季度、半年及年终，依据社区（村）达标比例量化计分，按百分制考核计入乡镇（街道）考核成绩；职能部门则根据任务分工完成情况，实行加减分制，计入指令性工作成绩；对积极主动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投入到“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的单位，按实际审计额度的120%计入项目建设考核。同时，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活动工作成绩作为社区（村）党组织书记、村级干部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对两次督查均排名末位的乡镇（街道）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三次督查连续排名末位的乡镇（街道），在电视上作表态发言。